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、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，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八方电气（波兰）有限责任公司（波兰文名称：Bafang Electric (Poland)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）提供 3,424,107.50 欧元担保的事项，决策程序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二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程序、资金往来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

办法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。

公司编制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余海峰、赵高峰

2020 年 8 月 26 日